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絲智威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0
電子信箱：k091222667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1168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監測及舉報流程。(1030116818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轉知全國自殺防治中心自2014年起，建立「教唆自殺及教導自殺網站監測及舉報流程」（如附件），提供各校卓參，共同強化網路之自殺防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03年6月24日花衛企字第10300157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抑制網路上教唆或教導自殺網站之訊息傳播，依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所訂定「網際網路內容違反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處理流程及原則」，各校發現相關網站或接獲民眾舉報，可立即向網路內容防護機構（Institute of Watch Internet Network，以下簡稱iWIN）（網址：www.win.org.tw/iwin/report.html）舉報。
- 三、目前有關處理教唆或教導自殺網站之引用法源，乃依違反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兒少法）第46條、49條及第69條辦理。
- 四、發現教唆及教導使用自殺工具等網站，除向iWIN舉報外，可自行舉報如下：



103/07/01





(一) 透過該網站系統服務業者之檢舉功能，進行檢舉。適用於痞客邦、pchome部落格形式或google平台等網站。

(二) 尋找網站設立者官方連絡Email，寄信要求下架。

(三) 向中心檢舉，請記載網址、內容說明，Email至alert@tsos.org.tw，中心可進行後續處理。

五、請各校善加應用與推廣，倘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專案承辦人賴先生，電話：02-23817995分機30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小學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